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东医保〔2026〕32号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一般治疗类等9批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府指导价的通知

各医疗保障分局、松山湖社会事务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一般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6〕9号）要求，现在省规定的范围内公布我市一般治疗类等9批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府指导价，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整合项目

执行省规范整合后的一般治疗类项目63项、药学类项目10

项、病理类项目28项、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项目37项、眼科类项目125项、颌面外科类项目71项、血管淋巴类项目116项、骨骼肌肉系统类项目109项、物理治疗类项目32项及各加（减）收、扩展项目等9批立项指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1-9）；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等，整理为可收费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附件10）。

废止现行一般治疗类等9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11-19），并结合我市实际，同步废止“吸痰护理”等六岁（含）以下儿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20）。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此类医疗服务，按照新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取费用。

二、公布政府指导价

公布我市一般治疗类等9批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府指导价。各公立医疗机构可在不超过相应档次政府指导价内确定具体价格，不可上浮，下浮比例不限，执行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工作。

三、加强综合管理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各医保分局要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

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本通知自2026年10月31日起实施，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1.东莞市一般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府指导价

2.东莞市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府指导价

3.东莞市病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府指导价

4.东莞市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府指导价

5.东莞市眼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府指导价

6.东莞市颌面外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府指导价

7.东莞市血管淋巴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府指导价

8.东莞市骨骼肌肉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府指导价

9.东莞市物理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府指导价

10.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

11.一般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12.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13.病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14.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15.眼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16.颌面外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17.血管淋巴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18.骨骼肌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19.物理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20.“吸痰护理”等六岁（含）以下儿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10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30日印发